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9)柏信字第 109000020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柏瑞環球及 MFS 全盛系列（下稱「總代理基金」）
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認定原則，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柏瑞環球及 MFS 全盛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 二、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應確實執行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
- 三、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9 年 3 月 19 日中信顧字第 1090800086 號函，茲提供柏瑞環球及 MFS 全盛系列境外基金之短線交易認定原則（如附件一），謹請 貴公司依此認定原則進行交易之控管辦理。

附件： 附件一、短線交易認定原則

附件二、金管證四字第 0960031506 號函文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

業銀行信託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匯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板信商銀理財事業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董俊男

(附件一) 總代理基金關於短線交易認定原則，如下列示：

境外基金公司	短線交易認定原則	短線交易資料提供
柏瑞環球系列基金	在30個日曆日內(含)進行同一基金之申購後買回，惟定期(不)定額及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不納入短線交易管制範圍。	請依附件二金管證四字第0960031506號函之格式，並經有權下單人員簽署後傳真至本公司：02-2516-7680基金行政部。
MFS 全盛系列基金	短線交易之規範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之「破壞性交易活動風險及政策」(Disruptive Trading Risks and Policies)及「破壞性買賣活動的風險」(Risks of Disruptive Trading Practices)等章節。 破壞性買賣活動包括股東似乎遵循一定時間規律進行的交易，或交易次數過多或交易數額過大的交易，此類交易可能破壞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增加基金的營運開支。然而，投資者應當瞭解，基金可能被某些投資者用於資產配置目的，或被結構型產品提供商利用，這可能要求定期在基金之間重新配置資產。這種活動通常不被列入破壞性買賣活動，除非董事會或管理公司認為該活動過於頻繁，或似乎遵循一定的時間規律。本基金不可用作頻繁交易的工具。MFS Meridian Funds和管理公司務求防止破壞性認購、贖回或交換股份的行為模式。MFS Meridian Funds、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可採取步驟，務求防止該等破壞性買賣行為。MFS Meridian Funds或管理公司可隨時更改政策而毋須通知股東。MFS Meridian Funds、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不能保證能發現或防止頻繁交易行為。 與董事會或管理公司酌情限制、拒絕或取消任何認購或交換指令的權利一樣，董事或管理公司亦可使用其他工具，確保股東利益不受破壞性買賣活動的影響，包括公平價值定價、擺動定價以及實物購買和贖回（請注意，實物贖回須經股東同意）。 特別交換和購買限制政策。如果認定在特定時間內的交換活動超出特定貨幣限額或數目限制，MFS Meridian Funds、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一般會限制、拒絕或取消購買及交換基金的指令。例如，如果一個季度內從某基金兩次交換，而且每次超過5,000美元（或等值貨幣），則MFS Meridian Funds或管理公司通常可能會限制、拒絕或取消其他購買或換入該基金的交易。這些交換及購買限制政策可能不適用於若干類別帳戶提出的交換指令或自動化或其他非自主的交換。 (請參公開說明書中譯文第92-93頁)	

(附件二) 民國 96 年 06 月 2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31506 號函文

法規名稱： 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說明二格式提供

公發布日： 民國 96 年 0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 金管證四字第 0960031506 號

法規體系： 證券期貨局/證券商及證券交易

主 旨： 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說明二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 明：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應提供從事基金短線交易所屬投資人之資料格式如下：
（一）境外基金投資人代號，銷售機構並應對同一投資人編製前後一致之代號。
（二）近期從事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境外基金交易資料：
1. 境外基金名稱。
2. 買回申請日期。
3. 本次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買回單位（股份）數。
4. 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買回單位（股份）之原始申購日期，並應逐筆列示。
5. 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買回單位（股份）之原始申購單位（股份）數，並應逐筆列示。
（三）提供資料之銷售機構名稱（總機構）、聯絡人員、電話及傳真、地址。

正 本：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副 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